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7,459,229.74元,根据《公司法》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8,745,922.97元;截止2017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0,515,793.31元。

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58.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53.7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88.1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为14,888.16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

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确保理财产品安全且有利于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Rows include 徽商银行肥西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六安西支行,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目共人民币3,702.4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号)。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资产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Rows include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利源-系列组合投资类,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利源-系列组合投资类, 金壹诺-稳健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泰禾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禾光电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对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并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1617号);
(二)《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程卫刚, 孙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24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Rows 1-11 describe various supervision tasks like establishing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conducting field checks, and monitoring financial reports.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钣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大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以上,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由于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小于300万元,且小于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0.5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Rows include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
主要股东:许大军持股比例为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15%、胡松明持股比例10%、沈准政持股比例为2%。

主营业务:金属钣金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22.7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42.05万元、净利润27.8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许大军先生、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我公司控股股东许大军的二弟、三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对关联方的认定。

(三)关联方能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以及接受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